**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**

**矯正機關人員子女教育獎學金實施要點**

一、為獎勵矯正機關（含矯正主管機關）現職員工子女認真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上開第一點機關現職員工之子女，符合下列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就讀國小者，最近一學期成績平均乙等以上。

（二）就讀國中者，最近一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
（三）就讀高中者，最近一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。

 另參酌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無特殊不良表現之情形。

三、現職員工子女成績如不符第二點第(一)至(三)款規定者，但有參加校內、校際、鄉鎮縣市區域或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競賽獲獎者，亦得提出申請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：國中國小每名新臺幣伍佰元正；高中每名新臺幣八百元。

五、名額：不限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符合申請條件者填寫申請表及檢附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1份（以第三點提出申請者，請檢附得獎資料影本），由機關彙整後函送本會審查。

七、本會每年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週知所屬矯正人員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，經本會審查擇優錄取通過後通知。

**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**

**矯正人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表**

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料 | 矯正人員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
| 職稱 |  | 年資 |  年月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子女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就讀學校 | （請詳填名稱，參考備註2） |
| 附件 | 勾選 | 項 目 |
|  | 1.申請表一份。 |
|  | 2.子女之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（以第三點提出申請者，請檢附得獎資料影本） |
| 備註 | 1.矯正主管機關及各矯正機關現職員工子女成績符合資格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2.就讀學校需詳填名稱，並需填寫就讀縣市、年級名稱。3.繳交附件時，請依附件順序排列，並用釘書機訂好。4.敬請各機關彙整後將申請文件以公文函送「10844台北巿萬華區成都路117號4樓，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」。5.申請期間：9月29日前6.聯絡人及電話：曾小姐（02）2312-1965，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或mail詢問。 |